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 关于刚果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大使馆向刚果共和国外交、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致意并荣幸地收到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第098号来照，内容如下：

“刚果共和国外交、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大使馆致意并谨代表刚果共和国政府确认，双方就刚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刚果共和国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名誉领事可以是协议双方公民或第三国公民，但不得是无国籍者。且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三、刚果共和国政府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派职业领事后不得再委派名誉领事。

四、名誉领事应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领事职务并享有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

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于布拉柴维尔

编者注：刚方2月3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